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07 号

目录

- 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报表及附注 第 1-7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007 号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

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十四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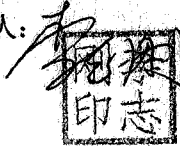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700.00	1,137,618.48	2,290,36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6,849.32	238,264.15	288,384.53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7	3,181,272.41	-480.0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06.91	-7,081,176.15	444,907.17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339,593.43	-725,775.79	-453,547.76
合 计	1,924,306.33	-3,249,796.90	2,569,623.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春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在报告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政府补助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机构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省研发投入后补助区配套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省研发投入后补助区配套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69,700.00		
创新优秀企业奖	2017 年度创新发展优秀企业奖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0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7 年度企业协作配套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7 年度企业协作配套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53,6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机构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新兴产业和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兑现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新兴产业和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兑现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81,000.00		
省级科学开发与研究基金	2018 年省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企业研发活动后补助）	武汉市财政局	130,000.00		
武汉市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财政局	129,500.00		
拨付湖北省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资金	武汉市财政局拨付湖北省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资金	武汉市财政局	65,000.00	30,000.00	
东湖开发区 2017 年科技创业法律中介服务补贴	东湖开发区 2017 年科技创业法律中介服务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36,000.00	50,000.00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30,900.00	16,900.00	14,000.00
东湖开发区专利申请资助款	专利申请资助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7,000.00	4,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上市奖励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上市奖励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0,000.0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光谷企业家赴华为学习费用补贴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光谷企业家赴华为学习费用补贴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12,9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2016 年度瞪羚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拨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2016 年度瞪羚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拨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18,290.48	
武汉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	武汉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款	武汉市财政局		129,2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武汉东湖新技		50,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机构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小进规奖励	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小进规奖励	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3551 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90,000.00	
东湖高新区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东湖高新区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000.00	
武汉市财政局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资金	武汉市财政局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资金	武汉市财政局			1,000,000.00
东湖开发区新三板挂牌上市补贴	新三板挂牌上市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000,000.00
武汉市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市财政局			3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软件著作权奖励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软件著作权奖励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000.00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规模企业奖	规模企业奖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0,000.00
武汉市科技局 2016 年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计划项目拨款	2016 年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计划项目	武汉市科技局			46,000.00
金属环绕穿通太阳能电池全自动激光打孔设备与工艺项目创新基金	金属环绕穿通太阳能电池全自动激光打孔设备与工艺项目	武汉市科技局		210,000.00	75,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度武汉市知识产权奖励	2016 年武汉市知识产权奖励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15,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5 年	2015 年度激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5,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机构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度激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局			
武汉市文化局武汉市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	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	武汉市文化局		3,328.00	3,36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6 年东湖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东湖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000.00	1,000.00
合计			2,002,700.00	1,137,618.48	2,290,360.00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26,849.32	238,264.15	288,384.53
合 计	226,849.32	238,264.15	288,384.53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3,186,972.41	
营业外收入小计		3,186,972.41	
税务罚款			
税务滞纳金	56.47		
捐赠支出			
其他		5,700.00	480.00
营业外支出小计	56.47	5,700.00	480.00
合 计	-56.47	3,181,272.41	-480.00

说明：2017 年其他为与 TEIJIN LIMITED 合作项目提前终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已提前收取无需退还的部分技术服务费 3,186,972.37 元。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260,364.79	430,885.37
股份支付		-7,362,526.40	

个税手续费	34,406.91	20,985.46	14,021.80
合 计	34,406.91	-7,081,176.15	444,907.17

说明：1、由于公司股改基准日未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验资报告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因此造成公司 2016 年对 2015 年年度利润超额分配股利 15,385,000.00 元，2016 年对应收回超分配股利计提相应的利息 430,885.37 元，2017 年对应收回超分配股利计提相应的利息 260,364.79 元，此利息收入为非经常性损益。

2、2017 年 6 月 5 日，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9.2 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刚、公司股东段晓婷、张立国分别持有的公司 49.80 万股、12.40 万股、4.10 万股股份。受让后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李志刚将 75.0329% 股权转让于公司员工，根据公司最近一次定增价格 24 元/股，按其差额形成股份支付新增资本公积 7,362,526.40 元，此部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 其他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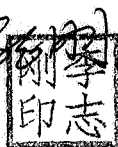
填表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2	3.39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1	3.35	3.35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4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6	1.42	1.42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2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7	0.60	0.60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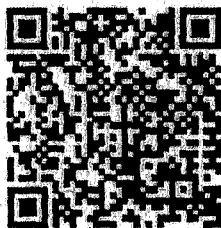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及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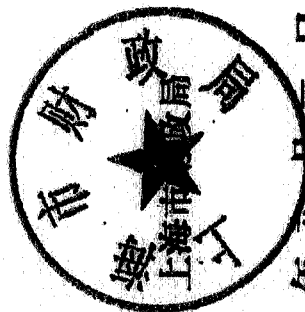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证复件，仅作为报告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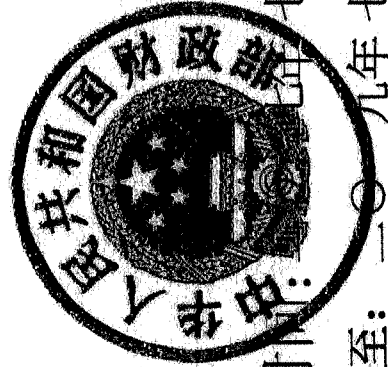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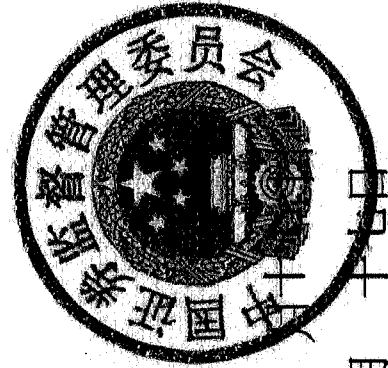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备使用
附件不能作为报备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
监会、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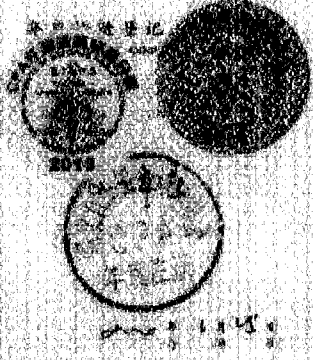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注册号: 110002104760
 注册地: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09年12月31日



姓名: 陈勇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1057500000000000

此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不能作为有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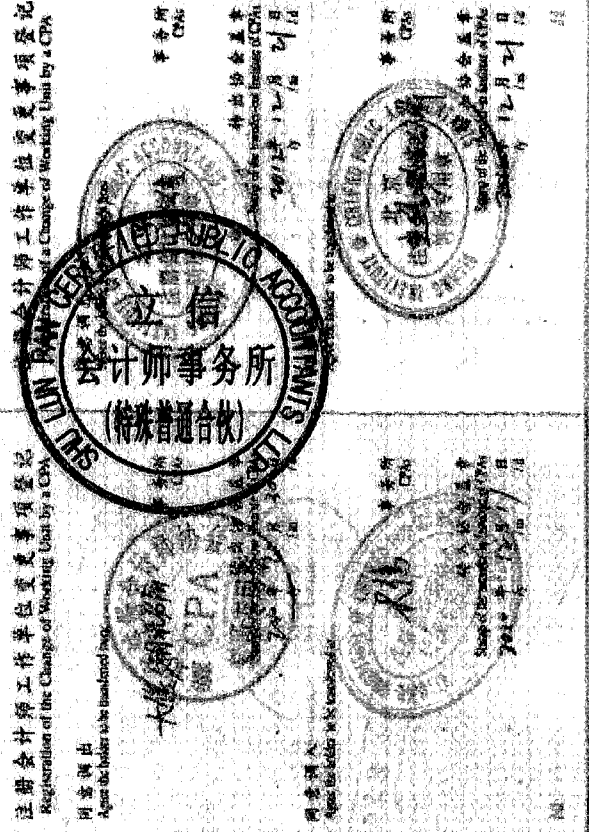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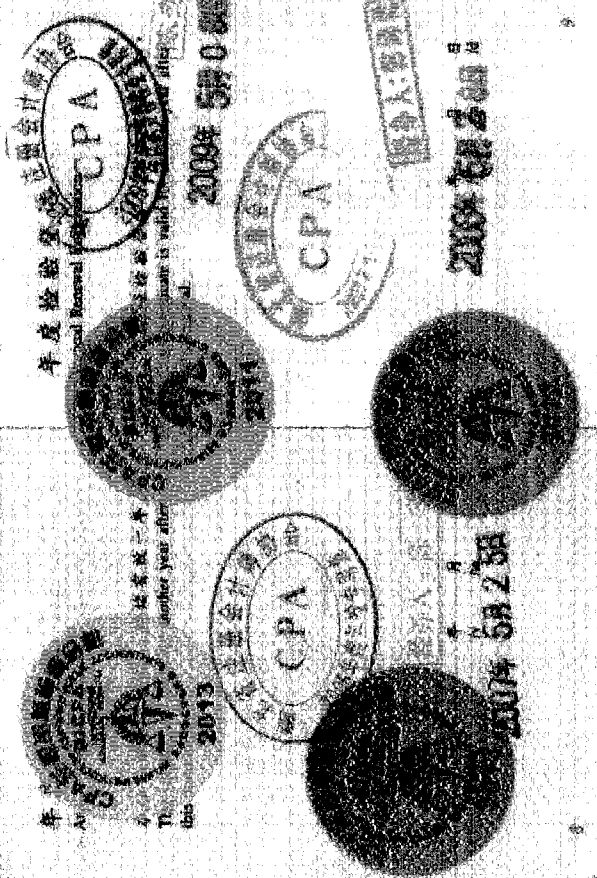
年度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cord
 本证书在年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service only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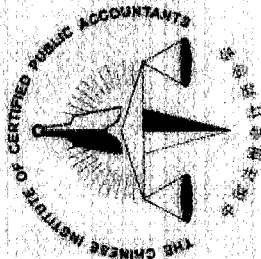
年度年检记录
 Annual Renewal Record
 本证书在年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service only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21057500000000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6.5.18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8-25
 Office of Birth: 北京市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0023197908250034
 执业注册号: 420023197908250034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inspection and is valid for one year.
 2018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0032048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9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一、本证书持有人应在有效期内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use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noti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